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3、实施方式

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自有资金理财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

(一)相关风险

公司虽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公司确保选择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166.92	81,438.37
负债总额	9,241.29	19,53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25.63	61,906.8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68	22,438.97

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余额为8,502万元,占2020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8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8,798	99,223	585.95	8,502
合计		78,798	99,223	585.95	8,5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1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34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分别指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12,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平人、余学功、宋寒斌、蔡晓虹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卫忠、郑蓉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非董事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7,955	99.9815	24,800	0.018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8,755	99.9821	24,000	0.0179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7,955	99.9815	24,800	0.0185	0	0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8,755	99.9821	24,000	0.0179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7,955	99.9815	24,800	0.0185	0	0

2.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8,955	99.9822	23,800	0.0178	0	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8,755	99.9821	24,000	0.0179	0	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7,955	99.9815	24,800	0.0185	0	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7,955	99.9815	24,800	0.0185	0	0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8,755	99.9821	24,000	0.0179	0	0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8,755	99.9821	24,000	0.017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7,955	99.9815	24,800	0.0185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8,755	99.9821	24,000	0.017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8,755	99.9821	24,000	0.0179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8,755	99.9821	24,000	0.017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8,955	99.9822	23,800	0.017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8,755	99.9821	24,000	0.017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9,255	99.9824	23,500	0.017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3,362,774	99.8939	24,800	0.1061	0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363,574	99.8973	24,000	0.1027	0	0
2.02	发行数量	23,362,774	99.8939	24,800	0.1027	0	0
2.03	发行方式	23,363,574	99.8973	24,800	0.1061	0	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3,362,774	99.8939	24,800	0.1061	0	0
2.0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3,363,774	99.8982	23,800	0.1018	0	0
2.06	限售期	23,363,574	99.8973	24,000	0.1027	0	0
2.07	上市地点	23,362,774	99.8939	24,800	0.1061	0	0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3,362,774	99.8939	24,800	0.1061	0	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3,363,574	99.8973	24,000	0.1027	0	0
2.10	决议有效期	23,363,574	99.8973	24,000	0.1027	0	0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3,362,774	99.8939	24,800	0.1061	0	0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3,363,574	99.8973	24,000	0.1027	0	0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363,574	99.8973	24,000	0.1027	0	0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3,363,574	99.8973	24,000	0.1027	0	0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3,363,774	99.8982	23,800	0.1018	0	0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363,574	99.8973	24,000	0.1027	0	0
9.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364,074	99.8995	23,500	0.100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毛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林长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8,7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出具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28日,林长青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长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13日	2.3700	54,000	0.0058
		2021年2月1日	2.2010	471,400	0.0504
		2021年2月2日	2.1800	224,000	0.0239
		2021年2月3日	2.1630	70,000	0.0075
		2021年2月4日	2.0130	6,500	0.0007
		2021年2月5日	2.0210	23,400	0.0025
		2021年2月9日	2.0070	38,800	0.0041
		2021年2月10日	2.0230	245,300	0.0262
		2021年2月18日	2.0720	1,848,900	0.1976
		2021年2月19日	2.1390	2,722,400	0.2910
		2021年2月22日	2.2210	3,651,559	0.3903
合计	--	--	--	9,356,259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林长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0070元/股-2.3700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3.92%减少至39.28%,持股比例累计减少4.6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63,764,901	6.82	54,408,642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64,901	6.82	54,408,642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或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青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青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356,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未超过本次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林平海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海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林平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45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938,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19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08,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48,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五人其持有公司股份367,544,76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8%,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林长青先生出具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1年3月29日至31日、2021年4月1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14:30 - 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编号:2021-02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神”)以自有及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参与竞拍海南省儋州市光村镇A-05地块的使用权,若竞拍成功,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于项目所在地注册设立新的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进行项目建设运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海南华神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拍并全权办理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竞拍、购买相关手续并签署协议相关文件及办理土地权属证照事宜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拟参与海南省儋州市的土地竞拍,拟使用自有及其他合法来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参与竞拍前述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光村镇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69.84亩,根据地块挂牌程序竞拍程序,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参考竞拍地当地土地市场价格,挂牌起始均价预计约为120万元/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进行竞拍的起始价金额在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内,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本次购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UOB4XT

3、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横沟二街 3102 地块 D19 栋三层 305-310 商铺

4、法定代表人:杨苹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医 疗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健康 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互 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医学研究和 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　　东: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华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类　　型:机关法人

3、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横沟二街D19栋三楼